# 「海峽兩岸郵政協議」

提報單位:交通部(郵電司)

聯絡人:中華郵政公司李殷琪 (電話:02-23921310#2325、Email:inch0314@mail.post.gov.tw);

張欣如(電話:02-23931261#3853、Email:hsin18@mail.post.gov.tw); 嚴奕茹(電話:02-23921310#2649、Email:yiju@mail.post.gov.tw)

### 壹、執行情形

#### 一、直接通郵執行情形

#### (一)新增業務部分

97年兩岸直接通郵增開辦小包、包裹及快捷郵件業務,101年9月及102年3月分別開辦兩岸郵政速遞(快捷)郵件業務及該業務海運郵件服務,102年12月開辦兩岸「郵政e小包」業務,及103年12月16日開辦兩岸郵政速遞(快捷)「商旅包」服務。

## (二) 兩岸直接通郵統計

自 97 年 12 月 15 日全面直接通郵以來,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,兩岸互寄郵件每日平均:平常函件約 2 萬 5,299 件,掛號函件約 2,504 件,快捷郵件約 1,624 件,包裹約 404 件,兩岸郵政速遞(快捷)郵件約 697 件,兩岸郵政 e 小包約 1,034件,貨轉郵郵件約 544 件,合計約 3 萬 2 千餘件。108 年兩岸往來互寄郵件量,其中平常函件計 3,757,462 件平常函件,掛號函件 404,567 件,包裹計 77,266 件,快捷計 357,103 件,兩岸郵政速遞(快捷)計 157,323 件,兩岸郵政 e 小包計 303,840件,貨轉郵計 174,151 件。109 年 1-12 月平常函件計 257 萬 6,383 件,掛號函件 32 萬 6,029 件,包裹計 9 萬 14 件,快捷計 37 萬 4,788,兩岸郵政速遞(快捷)計 17 萬 2,435 件,兩岸郵政 e 小包計 34 萬 7,086 件,貨轉郵計 7 萬 5,636 件。

(三)函件、包裹送達時間約7至15天,快捷郵件送達時間約3至7天,兩岸郵政速遞(快捷)郵件送達時間依區域不同而有分別,約3至13天,兩岸e小包送達時間約4至12天,貨

轉郵郵件送達時間約3-13天。

#### 二、郵政匯兌執行情形

#### (一) 匯出匯款業務

自98年2月26日開辦雙向通匯後,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,我方匯出至中國大陸各銀行(含中國郵政儲蓄銀行),匯出筆數每日平均約55筆,匯出金額每日平均約新臺幣446萬餘元。108年度我方匯出至中國大陸地區各銀行筆數計3,953筆,金額為新臺幣349,430,811元;另109年12月匯出筆數每日平均約12筆,匯出金額每日平均約新臺幣112萬餘元。109年1至12月匯出至中國大陸各銀行筆數合計3,242筆,匯出金額合計新臺幣2億8,024萬3,920元。

#### (二) 匯入匯款業務

開辦雙向通匯前,郵局不能收受中國大陸匯入匯款;自98年2月26日開辦雙向通匯後,截至109年12月31日,自中國大陸匯入筆數每日平均約7筆,匯入金額每日平均約新臺幣125萬餘元。108年度自中國大陸地區匯入筆數為459筆,金額為89,313,313元;另109年12月自中國大陸匯入筆數每日平均約1筆,匯入金額每日平均約新臺幣5萬餘元。109年1至12月自中國大陸地區匯入筆數為133筆,金額為2,208萬7,057元。

### 貳、具體效益

## 一、兩岸直接通郵效益

- (一)擴大郵政服務範圍—增加開辦小包、包裹及快捷郵件及兩岸 郵政速遞(快捷)郵件及兩岸「郵政 e 小包」及兩岸郵政速 遞(快捷)「商旅包」等業務,滿足用郵大眾需求,有助提升 兩岸經貿往來的效益。
- (二)提高郵件時效性—兩岸郵件因利用海、空運直航運輸及增加 封發局,致郵遞時效提升。臺灣端封發局有臺北、臺中、高

上網版

雄、基隆、金門、馬祖等 6 處;中國大陸端封發局有北京、 上海、廣州、蘇州、福州、廈門、西安、南京、成都等 9 處。 因郵件運送時間縮短,加速商業檔遞送時效,有助於廠商進 出口商品報關及通關之經濟效益。

- (三)增進兩岸郵政營運合作關係—就郵件的查詢,帳務結算等業務的聯繫,均可經由雙方郵政單位辦理,回歸常態化經營。 二、兩岸雙向通匯效益
  - (一)兩岸郵政匯兌業務,由單向匯出中國大陸之匯兌業務,增加 自中國大陸匯入款業務,完成雙向通匯,提升匯款時效,便 利國人收受由中國大陸親友匯回國內之款項,滿足兩岸民眾 更便利之匯款服務需求,有助於海外資金之流入。雙方郵政 匯出及匯入款項,於電文發送次日即可匯入對方郵政帳戶。
  - (二)以兩岸郵局據點遍及都會區與偏遠鄉鎮地區優勢,提供兩岸 民眾更便利匯款服務。